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HA2-3-302
公佈日期：111 年 12 月 6 日		頁次：1

87 年 4 月 21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91 年 5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8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五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- 六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推選至少四人以上之專任副教授、教授代表為委員；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四人之時，得選聘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

前項之推選委員，由系務會議就符合前項資格者，依相關程序選聘四至十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。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六條 本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須先經由本會決議，送院教評會，再呈校長批示後，交回人事室彙整，轉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HA2-3-302
公佈日期：111 年 12 月 6 日		頁次：2

第八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有效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，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另行遞補委員補足任期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評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